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朱蓮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9511號

被　　告　朱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蓮與李皓翔係鄰居，其與李皓翔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21時44分許，在彰化縣彰化市○○李皓翔住處前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以「不要跟他這種白癡講話」等語辱罵李皓翔，足以毀損李皓翔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李皓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蓮於偵查中自白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皓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錄影光碟、譯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鍾孟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彥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